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武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武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吳武堂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早上6時許，在雲林縣四湖鄉境內某處飲用啤酒，至翌日（17日）凌晨1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雲林縣○○鄉○○○○○○○○○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進入道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沿雲林縣○○鄉○○村○○路○○○○○○號四湖43號電桿附近時，不慎自摔倒地，復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診治療。嗣因員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凌晨2時29分許，在該醫院內對吳武堂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吳武堂均未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

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1至14、67至69頁、本院卷第30至32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輛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所黏附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19至37、45頁），足認被告之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8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下稱前案），送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5月23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罰金刑部分之易服勞役，於同年7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尚主張「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乙節，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涉前案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係入監執行完畢、本案係在前案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之後期所為，以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竟再次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進而危害公眾安全等情，認本案並無

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政府長期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途徑加以強力宣導下，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且其於本案行為前，除前揭構成累犯之酒駕犯行外，尚曾另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共3次，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竟仍心存僥倖，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幸未致他人死傷，但不慎自摔倒地，而經送醫並由獲報處理員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為中低收入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32至33頁），暨檢察官、被告就本案科刑所提出之意見及資料（參本院卷第33至43頁，含在學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韋智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